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规〔2026〕1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慈善领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市局各相关处室，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慈善领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局制定了《上海市慈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含裁量权基准），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6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慈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领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上海市慈善条例》《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民政部门对其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和依法备案的慈善信托委托人、受托人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其配套规章的有关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未对慈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出适用规定的，参照民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区民政部门适用本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程序正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确保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与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对于常见的涉慈善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具体违法行为以及本规定设定的裁量原则和阶次等，制定《上海市慈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见附件，以下简称《基准》）。

市、区民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具体情形，依照本规定，对照《基准》行使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对于《基

准》中未列明的行政处罚事项，依照本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

不予处罚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特定法定事由，对本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以少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低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较少的种类或者较低的幅度，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和处罚幅度内，选择适中的种类或者幅度，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重、较多的种类或者较高的幅度，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其配套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为特定种类或者涉特定数量的，原则上仅适用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一般处罚。

依法单独适用警告、通报批评，原则上仅适用不予处罚、一般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二)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
- (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民政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违法行为轻微；
- (二) 受他人严重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 (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二）市、区民政部门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三）多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五）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等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判断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程度等，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以及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

（二）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发生次数、涉及金额大小，以及造成的影响、危害后果；

（三）违法行为的危害对象及其数量；

（四）当事人获取的违法所得总量；

（五）当事人的人员数量及开展活动情况；

（六）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主观态度、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和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因素。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民政部门不予以立案实施行政处罚：

（一）违法事实不成立；

（二）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以立案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在立案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针对当事人每一个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规定，综合考虑本规定明确要求的因素，依法确定应给予的行政处罚，而后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予以没收。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慈善组织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综合考虑相关责任人员岗位职责、任职时

间、履职与违法行为的关联性、主观过错程度、主次责任，以及是否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等因素，在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内，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市、区民政部门对慈善领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九条 在办案中应当将实质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事项作为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重点；在行政处罚内部审批报告或者审批表中说明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处罚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包括从重、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等情节，增强说理性。

本规定及《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决定书中用于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予以明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二十条 本规定及《基准》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其违法行为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均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适用本规定如出现明显不当，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发生变化的，经上海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可以依法调整适用。会议纪要应当作为行政处罚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及《基准》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但最高一档罚款包含上限数。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符合多种裁量情节的，如多种情节在同一处罚幅度内，则按照该幅度实施行政处罚；如多种情节在不同处罚幅度内，则按照处罚较重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

附件：上海市慈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附件

上海市慈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三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扶贫、济困；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六) 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p>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二) 不以营利为目的； (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四) 有组织章程； (五) 有足够的财产； (六) 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p>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违法所得数额在 20 万元以下(含没有违法所得的)；社会不良影响较小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p> <p>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违法所得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出现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p> <p>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违法所得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受到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出现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 至 6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吊销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p>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数额在 20 万元以下；社会不良影响较小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五十三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p> <p>（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p>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p> <p>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出现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p>
			<p>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p> <p>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受到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出现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p>	吊销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p>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数额在 20 万元以下；社会不良影响较小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3	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p> <p>（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p>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p> <p>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出现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的；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较重情形。</p>
			<p>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p> <p>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受到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出现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p>	<p>吊销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p>

4	慈善组织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p> <p>(三)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p>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相关情节较轻；社会不良影响较小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出现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p>	<p>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至6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受到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出现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p>	<p>吊销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p>

5	慈善组织在开展募捐活动中，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p>(一)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p>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数额在 20 万元以下；社会不良影响较小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p>	<p>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禁止其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p>	

6	<p>慈善组织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社会不良影响较小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p> <p>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p> <p>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p>	
---	-------------------------------------	--	--	---	--

7	<p>慈善组织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情节较轻；社会不良影响较小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p>（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p>.....</p> <p>.....</p>	<p>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p>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禁止其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p>
---	---	---	---	---

8	<p>慈善组织在开展募捐活动中，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p>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基于慈善目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p> <p>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方信用信息及社会评价情况，实现募捐目的的专业资质能力情况，与受益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等。</p> <p>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与合作方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公开募捐活动名称、募捐目的、合作起止时间、公开募捐方式、募得款物管理使用计划、合作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方式等。解除合作协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确认。</p> <p>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p> <p>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采取培训、督导、评估、审计等方式。</p> <p>合作方应当配合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节较轻；社会不良影响较小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p> <p>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p>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禁止其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p>
---	---	---	---	---

9	<p>慈善组织在开展募捐活动中，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七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p> <p>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展示、捐赠支付、捐赠财产使用情况查询等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提供服务，不得向其收费，不得在公开募捐信息页面插入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链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p>……</p> <p>（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节较轻；社会不良影响较小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p>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其他情节较重情形。</p>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其他情节严重情形。</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禁止其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p>
---	---	---	--	---	---

10	<p>慈善组织在开展募捐活动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七十二条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及时分配或者使用募得款物，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公开分配、使用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情节较轻；社会不良影响较小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p> <p>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p>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禁止其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p>
----	---	---	---

11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p>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p>	<p>擅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累计募集款物在 20 万元以下；社会不良影响较小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p> <p>擅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累计募集款物在 20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下；擅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后，再次出现擅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p> <p>擅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累计募集款物在 50 万元以上；擅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受到两次警告的行政处罚后，第三次及以上出现擅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拒不改正的。</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12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四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p> <p>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p> <p>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办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p> <p>.....</p>	<p>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数额在 20 万元以下；社会不良影响较小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较大；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重大；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13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p> <p>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确定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p> <p>（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p> <p>.....</p>	<p>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初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或者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初次未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或者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反；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多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或者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多次未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14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p> <p>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办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p> <p>(三)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p> <p>.....</p>	<p>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初次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p> <p>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两次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p>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多次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15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六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等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p> <p>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p> <p>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p> <p>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p> <p>(四) 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p> <p>.....</p>	<p>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初次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p> <p>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两次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p>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多次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办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 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七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八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6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7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八条 慈善组织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丢失、严重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补办。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盗用或者冒用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告。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当同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	不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两次及以上；有违法所得；有投诉、举报；其他情形。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8	<p>慈善组织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p>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p> <p>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预期募集款物数额、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募捐方案应当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p> <p>募捐方案填报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募捐目的符合本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公开募捐活动的名称应当与支持的慈善项目相关；</p> <p>(二) 公开募捐活动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年，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p> <p>(三) 公开募捐活动的负责人是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p> <p>(四) 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p> <p>(五) 预期募集款物数额与本组织管理服务能力、善款管理水平、项目执行方的管理能力相适应；</p> <p>(六) 有明确的受益人范围、预期数量和确定方式，且受益人不得为特定个人；</p> <p>(七) 募得款物用途符合受益人的需要，并制定募得款物使用计划；</p> <p>(八) 募捐成本遵循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不得向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等转嫁募捐成本；</p> <p>(九) 剩余财产应当全部用于本组织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p>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p> <p>(二) 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p> <p>.....</p>	<p>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p> <p>不处罚。</p> <p>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两次及以上；</p> <p>有违法所得；</p> <p>有投诉、举报；</p> <p>其他情形。</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初次违法且主动配合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不处罚。
19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三）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	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两次及以上； 拒不配合调查； 有投诉、举报； 其他情形。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